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同方全球附加「心守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续保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申请

- 3.1 保险金申请
- 3.2 诉讼时效

#### 4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释义

- 5.1 投保年龄
- 5.2 周岁
- 5.3 意外伤害
- 5.4 医院
- 5.5 专科医生
- 5.6 住院
- 5.7 入住日数
- 5.8 单次入住
- 5.9 保单年度
- 5.10 重症监护病房
- 5.11 醉酒
- 5.12 毒品

#### 5.13 酒后驾驶

- 5.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5.15 无有效行驶证
- 5.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17 既往症
- 5.18 遗传性疾病
- 5.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20 潜水
- 5.21 攀岩
- 5.22 探险
- 5.23 武术比赛
- 5.24 特技
- 5.25 有效身份证件
- 5.26 未到期净保费

本页是空白

# 同方全球附加「心守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心守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周岁（见释义）。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效力终止；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3 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您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向我们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日起延续一年。您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再次投保不属于续保。

您应该交纳的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续保费率计算。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最高续保年龄为六十四周岁。

若本产品停售，则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2.4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无论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在等待期外，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续保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为：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2.5.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的，我们按实际入住日数（见释义）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住院治疗，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第三十日，且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给付日数需计入保险期间届满日所在保单年度的累计给付日数。

单次入住（见释义）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六十日为限。

每个保单年度（见释义）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2.5.2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除按照上述第 2.5.1 项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外，我们再按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入住日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第三十日，且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给付日数需计入保险期间届满日所在保单年度的累计给付日数。

单次入住的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六十日为限。

每个保单年度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2.6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挑衅或者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3.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经输血或经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除外）；
6. 被保险人因既往症（见释义）所导致的住院；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9.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
11.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保险金申请

---

### 3.1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或门急诊就诊记录、出院小结、医疗费收费凭证；
4. 若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应提供重症监护病房的入住证明；

5.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解除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 释义

---

###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注)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5.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5.4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国际医疗中心、干部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不包括诊所、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5.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5.7 入住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普通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离开普通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数，入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5.8 单次入住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普通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前次结束入住与后次开始入住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九十日者，视为单次入住。

### 5.9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注）**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注：保单周年日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日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 5.10 重症监护病房

指医院住院部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病房，有重症监护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但不包括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 5.11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 5.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17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

### **5.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2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2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2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5.2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5.24 特技**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5.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或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 **5.26 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次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日数）\*（1-35%）。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